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6日以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具有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融资租赁方式包括新购设备及附属材料直接融资租赁、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指派的相关人员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6 日